

金 融 服 务 协 议

甲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甲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李凯

联系人：王萌

传真：

电话：88008805

乙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 邮政编码：100053

1号13、14层

法定代表人：曹军

联系人：陈静

传真：83956864

电话：83956826

为了提高甲方资金规模效益，减少资金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确保资金安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乙方愿为甲方提供非独家方式的金融服务。现甲方与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陈述和保证

1.1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下述陈述与保证是在本协议签约之日作出的，并被视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 1.1.1 甲方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的企（事）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并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检，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 1.1.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1.3 甲方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在近一年内的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
- 1.1.4 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公司章程或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甲方已签订或正在履行的其他任何合同均无抵触；
- 1.1.5 甲方未隐瞒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索赔事件或其他可能危及乙方权益实现的违法违纪事件；
- 1.1.6 甲方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将积极考虑与乙方的合作，视乙方

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

1.2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下述陈述与保证是在本协议签约之日作出的，并被视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1.2.1 乙方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检，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1.2.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3 乙方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在近一年内的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

1.2.4 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乙方公司章程或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乙方已签订或正在履行的其他任何合同均无抵触；

1.2.5 乙方未隐瞒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索赔事件或其他可能危及乙方权益实现的违法违纪事件；

1.2.6 乙方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将积极考虑与甲方的合作，视甲方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

第二条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理由及好处

2.1 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存款利率将等于或优于

同等条件下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所提供的利率。

- 2.2 乙方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督管理，并按照上述监管机构的规则及营运要求提供金融服务，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可以防范资金风险。
- 2.3 乙方对甲方的运营情况有较深入的认识，可向甲方提供较国内商业银行更为方便及高效的金融服务。
- 2.4 乙方作为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享受国内商业银行同业存款利息优惠。甲方作为乙方主要股东之一，能从乙方的利润中获益。
- 2.5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乙方的客户限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因此乙方面临的风险较其他客户包括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概无关联的其他实体低。

第三条 金融服务内容

3.1 基本服务业务概述

- 3.1.1 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吸收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存款；办理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贷款；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服务；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资金结算与收付服务；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服务；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债券融资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 3.1.2 在乙方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批复的前提下，乙方

同意按照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的要求或指示向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

3.1.3 乙方在为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 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有关政策,为甲方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2)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为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于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在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存放的同种类存款的利率。与存款服务相关的具体事宜,应以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与乙方签署的存款合同为准。

(3) 关于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在乙方的贷款利率,乙方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期限、类别、产业政策等因素进行定价。在同等条件下,贷款利率不高于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向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与贷款服务相关的具体事宜,应以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与乙方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4) 乙方以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或相似金融服务的费用为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具体事宜,应以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与乙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3.1.4 甲方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

与乙方保持金融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该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3.1.5 乙方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2 资金统一结算业务

3.2.1 针对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原来与国内各大金融机构发生的结算业务,凡在乙方经营范围之内的且甲方及其附属公司认为对其有利的,均可给予乙方指示,要求通过乙方进行;

3.2.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资金的集中结算业务管理;

3.2.3 因乙方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资金结算业务产生的结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3 综合授信业务

3.3.1 根据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乙方可以定期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授信额度;

3.3.2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在乙方的综合授信占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按乙方贷款审批手续办理用款、提款手续;

3.3.3 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3.3.4 在乙方的综合授信之下,根据存贷比要求,乙方应对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结算量及其他方面的资金需求给予满足。

3.4 债券融资财务顾问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提供发行交易所债券、银行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

资工具的财务顾问服务。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的前提下,对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债券发行提供承销商遴选建议和发行方案意见等服务,财务顾问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3.5 咨询与培训服务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不同主题、按需定制的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变化和最新发展趋势;
- (2) 货币市场利率、汇率风险及其规避;
- (3) 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及其最新发展趋势;
- (4) 金融衍生产品和风险控制;
- (5) 电力企业兼并收购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
- (6) 现金管理。

3.6 其他服务

3.6.1 乙方可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业务服务(委托贷款业务手续费不超过实际发生本金额的万分之六收取,具体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提高闲散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3.6.2 乙方将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个性化的更优质服务。

第四条 服务的拓展

4.1 乙方视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为最重要的客户之一,全力支持其发展,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视乙方为最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选择乙方为其办理金融业务的最主要金融机构。双方商定定期进行高层会谈，推动金融服务关系的不断发展和深化。

- 4.2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协议后进一步加强联系，共同督促本协议的贯彻执行。

第五条 甲方存款上限

- 5.1 本协议执行期间，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在乙方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第六条 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 6.1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定期向甲方提供经审阅的财务报告、合规风险报告以及资金安全性等情况说明。甲方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乙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 6.2 乙方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乙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全部通过与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接口的安全测试，达到国内商业银行安全等级标准，并全部采用 CA 安全证书认证模式，以保障甲方资金安全。
- 6.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本充足率、同业拆入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的监管指标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

第七条 保 密

- 7.1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保密，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国家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 8.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且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协议履行的起始日期以甲方股东会批准之日和2026年1月1日孰晚为准，终止日期为2028年12月31日。
- 8.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第九条 附 则

-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
- 9.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乙双方之间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协议中列明的通讯地址送达对方。如果是信函，则以挂号方式寄发，并以收件人在回执联上签字或盖章之日为送达日；如果是专程送达，则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 9.3 甲乙双方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承诺，在乙方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

9.4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如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的生效、执行、变更及解除发生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声明条款

10.1 甲方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协议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孙晓光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5年8月28日

签约日期: 2025年8月28日